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6 人, 梅旭辉董事因参加出国学习培训书面委托马林霞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庄立峰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5.16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48.53%), 利润总额 1.88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79.21)。实现每股收益 0.0537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52%。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4.98 亿元, 注册资本 14.45 亿元。与会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关于出让公司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 公司拟出售位于余姚市阳明西3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原富达电器厂房)。阳明西路资产情况: 公司拟出售资产位于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为公司原富达电器厂房, 土地证面积 31932.45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面积 25360.13 平方米, 合计帐面原值 24,475,850.67 元, 合计帐面净值 14,856,210.81 元。抵押情况: 无。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并经国资部门审批核准后,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有权机构评估核准价作为底价公开出让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涉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公司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由此增加本报告期“其他收益”金额28,004,770.77元，减少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金额28,004,770.77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